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15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m61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301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13年11月20日函影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1日書函（含附件）影本、「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暨其補充規定、「勞工權益相關專家學者名單」及「曾擔任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名單」各1份  
(34763708\_1133010613\_1\_ATTACH1.pdf、34763708\_1133010613\_1\_ATTACH2.pdf、34763708\_1133010613\_1\_ATTACH3.pdf、34763708\_1133010613\_1\_ATTACH4.odt、34763708\_1133010613\_1\_ATTACH5.odt、34763708\_1133010613\_1\_ATTACH6.odt)

主旨：為強化健康友善職場環境，避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  
學校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請確依  
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3年11月20日院授人綜字第1131002041號函略  
以：

(一)為營造合理友善公務職場，並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請各機關於1週內全面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機制。

(二)另重申各級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均需秉持理性溝通，不應該有辱罵、霸凌等情形發生，並落實公務人員心理



輔導相關機制，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避免憾事發生。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於113年11月21日函請本府全面檢視所屬各機關（構）於內部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或相關機制明定下列情形，並確認機關（構）首長均已知悉檢視情形：

- (一)強化員工保護：相關申訴管道、保密、提供諮詢協助資源、追蹤關懷等。
- (二)縮短調查時程：調查時程至多為1個月內，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1個月，以1次為限；如明定較1個月短，依其規定。
- (三)落實執行：例如檢討責任、調整職務或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
- (四)其他：例如不利處分禁止、相關人員迴避機制、每日專人查收申訴管道受理情形等。

三、為要求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落實建構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於113年3月18日及11月1日共2次修正；茲為落實前開行政院要求，本府特就上開注意事項予以補充規範，並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四、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督促所屬機關（構）學校自即日起確依前開補充規定辦理，至遲應於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前簽陳機關（構）學校首長知悉，並請首長應審慎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利用公開場合及多元方法傳達機

關（構）學校反霸凌立場，宣達霸凌防治相關規範，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處理過程，指定人員主動給予適度關懷慰問及協助，並得依實際需要聯繫本府員工協談室安排協談服務，或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共同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五、又為使各機關（構）學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於處理申訴事件時更為嚴謹，隨函併送「勞工權益相關專家學者名單」及「曾擔任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名單」各1份，俾供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該委員會成員時參考使用。

六、另檢附行政院113年11月20日函影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1日書函（含附件）影本、「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暨其補充規定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24/11/27 文  
交 09:00:27 摘 章

（人事處代決）